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52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0052388_Attach01.DOC、1080052388_Attach02.DOC、108005238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重新檢送新修正之「桃園市社會救助通報表」等相關資料，惠請協助加強輔導所屬單位及人員執行案件通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6月17日桃社助字第1080054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派員調查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上開責任通報機制，仍請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轉知所屬、所管人員或合作之機構（團體），於執行業務期間，如發現或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請依法責任通報並填寫「桃園市社會救助通報表」並傳真至通報救助

BB_學務108/06/26 08:05



1080004468

有附件

者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，俾利後續調查及提供必要之救助，倘有保護性案件，另至關懷E起來進行責任通報。

四、上述社會救助通報表自108年第3季(108年7月1日)起適用，惠請協助將通報資訊刊登於貴校網站，並請貴校及相關責任通報人員留意，報送108年第3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時，務必使用新修正之表單，否則將遭退件補正。

五、隨函檢送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」、「桃園市社會救助通報表」、「108年社會救助措施DM」等各1份供參。

六、本局108年6月14日桃教中字第1080048311號函送之相關附件不予使用，請以本函檢附之附件為主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社會局承辦人：彭齡慧；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405。

八、上開檔案亦可至本局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: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(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

